附件6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资料

1、本人身份证，以及《綦江区事业单位2023年第三季度考核招聘紧缺优秀人才报名登记表》（附件9）原件。

2、毕业（学位）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在国（境）外高校毕业的报考人员还须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（学位）认证；

境内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的，可提供就业推荐表、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证材料，并最迟于2023年7月31日之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明；境外高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（学位）证书的，可提供入学证明、各学年成绩单及相应正规翻译资料等佐证材料，并最迟于2023年7月31日之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明；

《岗位一览表》中对“专业”有方向要求的，在现场资格审查时，须由毕业院校依据所学专业学科出具相应方向证明和毕业成绩单。比如“教育学类（数学方向）”，考生所学专业应为“数学”方向，持有“教育学”专业（以毕业证名称为准）毕业证的考生，须由毕业院校出具其所学专业学科属于“数学方向”的证明，同时提供毕业成绩单；若毕业证书已明确体现有数学方向，则不需提供相应证明。

3、报考岗位要求有相应工作经历的，必须提供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的《工作经历证明》（见附件7，考察时将结合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情况核实）。

4、考生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的，必须提供加盖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公章的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书》（附件5，考察时核实）。

5、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证书等（职称资格或职业资格等）。

6、招聘岗位要求的其他材料。

资格审查时，交验原件的同时收取复印件1份。